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A	光大阳光稳债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35	8600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含）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单日单个账户对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金额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申购申请。

(2)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C 类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www.ebscn-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咨询。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